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

109年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2. 經評定成績及格。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2. 經評定成績及格。

(三)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2. 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三條 第二條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教育部依師培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符合師培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於任教年資至第三學期填具申請表向本校提出申請，於第四學期時參加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之教學演示。

第五條 教學演示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由該師資生所屬系所之指導教師、服務學校指派之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得依師培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申請抵免教育實習者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任教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者，其收取費用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七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培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並應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

(二)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三)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八條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十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